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组织部
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文件
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
江门市江海区投资促进局

江海住建〔2026〕154号

关于废止《江海区重大项目企业申请人才安居住房的操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街道、区直各单位：

鉴于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激励企业高管、骨干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23〕4号）已失效，我局制定的《关于修订<江海区重大项目企业申请人才安居住房的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江海住建〔2024〕88号）主要依据为

该上级文件，现因上位政策失效，为避免执行偏差，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废止《关于修订<江海区重大项目企业申请人才安居住房的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江海住建〔2024〕88号）。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组织部　　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　　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

江门市江海区投资促进局

2026年10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梁景辉；联系电话：3880628）

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16日印发